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 [上冊]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Peter Badura / Horst Dreier◎主編

蘇永欽等◎譯注

前司法院院長 / 大法官翁岳生作序推薦

集42位國內法學界菁英，歷時多年譯注完成

為台灣釋憲解惑

反思台灣司法制度的最佳讀本



01475219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計收57篇論著，探討以下三個主題：

- 一、「憲法審判權」計17篇論著，一方面係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定位」出發，論述憲法法院與其他憲法機關之關係，並探究其於現代社會之功能與重要性；另一方面則以「德國憲政發展之歷史軸線」為準，說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二次大戰後、德國統一乃至於歐盟體制之發展過程中所扮演之決定性角色。面對此一憲法變遷過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地位顯然舉足輕重。
- 二、「憲法訴訟」的9篇論著，除深入憲法訴訟制度與功能面向之探討外，亦復作為開啟憲法解釋與適用之先前理解。故而不僅包括各種重要訴訟類型之討論，同時亦兼及訴訟程序與訴訟制度面向之反省。
- 三、「憲法的闡釋與續造」部分的31篇論著，深入討論聯邦憲法法院關於憲法規範具體解釋與適用之成果，整體而言係以憲法價值體系作為思考取徑，而後透過基本權保障範圍以及權力分立界限之確定，完成符合憲法價值取向之闡釋與續造。此外此一主題亦廣泛涉及外交、社會安全、環境保護、風險社會、財政憲法以及地方自治等具體憲法議題，顯見此類部門憲法議題之類型化亦屬未來憲法學研究之趨勢。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D 951.6/  
2014/  
1

港台書

#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

Festschrift  
50 Jahre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上冊

Peter Badura/Horst Dreier ◎ 主編

蘇永欽等 ◎ 譯注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

## 譯者簡介

(以姓氏筆畫為序)

- |     |                           |
|-----|---------------------------|
| 王服清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
| 石世豪 |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         |
| 江嘉琪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 李玉君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專任教授     |
| 李震山 | 司法院大法官                    |
| 李惠宗 | 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教授           |
| 李建良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研究員         |
| 林昱梅 | 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林明鏘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授            |
| 林三欽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林明昕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          |
| 吳信華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吳志光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周元浙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
| 孫迺翊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徐筱菁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
| 翁曉玲 | 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
| 陳愛娥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陳淑芳 |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陳春生 | 司法院大法官                    |
| 陳顯武 | 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專任教授         |
| 陳耀祥 | 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 陳正根 |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 傅玲靜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 盛子龍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黃錦堂 |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專任教授            |
| 黃俊杰 | 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                       |
|-----|-----------------------|
| 程明修 |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          |
| 張嘉尹 |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張文郁 |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張永明 |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張銀盛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講師            |
| 張桐銳 |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
| 張道義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
| 葛祥林 | 玄奘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楊子慧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蔡維音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蔡震榮 |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詹鎮榮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劉淑範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
| 蕭文生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蘇永欽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

## 憲法的理論與實踐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為重要的法領域之一，而以憲法為研究課題的憲法學，對於憲法理論的發展及憲法規範的實踐，具有關鍵性的地位。我國早期因受政治及社會等特殊歷史背景之影響，憲法的發展相對於其他法領域較為遲緩。近年來，隨著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的變遷，法治國家理念興起，人民權利意識逐漸提高，作為人民權利保障書的憲法，其地位更顯得重要，憲法學理的探討亦隨之有所進展。特別是外國學理與法制的引介與繼受，不僅為憲法學的研究提供豐富的資料，並注入新的思想與觀念，對我國憲法乃至於整個公法的研究發展，帶來成長與前進的動力。

在外國法的繼受與比較法的研究上，影響我國公法學最深者，莫過於日本與德國。起初前者的影響顯然大於後者，晚近後者已逐漸取代前者。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基本法(憲法)注重人權保障與社會法治國的建立，並設立聯邦憲法法院制度，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權。在此基礎下所發展的憲法理論與實踐經驗，自然具有相當高的學術價值，值得參酌。拜留學德國之賜(主要是1960年以降)，我國憲法學的研究逐步吸收德國的學說與實務見解，於釋憲實務上，亦常以德國為參考對象，並擷取其精華(例如比例原則)。尤值一提的是，現任大法官中擁有德國法學博士學位者即有七位，若再加上兩位有德國學術背景者，更高達九位，將近三分之二，若謂我國憲法深受德國影響，實不為過。當然，不可否認的是，在全球化的驅動下，不同法系間(主要是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差距已逐漸縮小，我國法制與學說受英美影響者，亦所在多有，憲法自不例外，美國最高法院裁判的翻譯與研究，即是一例。因此，我國憲法受外國影響之程度，只是相對比較之問題。未來，我國憲法受美國影響之比重，將會逐漸增加。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論文集》乃德國學界為紀念聯邦憲法法院成立50周年而出版，由Peter Badura與Horst Dreier兩位教授擔任主編，集合德國當代公法學菁英合力撰述，就德國近年來重要之憲法學理論與實務發展，以論文方式呈現，共計57篇，輯為兩巨大冊，其體材完整，內容精詳，可謂集德國憲法之大成，為學術研究及實務參考著作的一時之選。惟國人礙於語言能力，未必皆能閱讀原文。此次在國科會計畫資助下，得以集國內優秀學者眾人之力量將其譯成中文，實屬難能可貴，對我國學術界而言，意義非凡。外國文獻之中文翻譯及出版工程浩大，先前司法院亦曾結合多位學者，翻譯並出版《德國行政法院法逐條釋義》一書，且陸續出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選輯(目前已有12輯)，深知其中難處。這次參與翻譯工作之學者，計有42人，費時逾四年，他(她)們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對國內學術的貢獻，足為日後法學界群策群力的典範，值得國人給予高度的肯定與讚許。本論文之出版，相信必能為我國憲法研究提供豐富的比較法資料，對我國法學發展與憲法解釋之實務運作，亦將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德國於聯邦憲法法院成立25周年時，首度出版紀念論文集，轉瞬間，50周年紀念論文集又已問世。50年來，德國與我國在憲法理論與實踐上均有長足的進步，這兩本論文集堪為德國憲法發展的時代見證，同時也提供我國反思與借鏡的素材。法治建設與人權保障或許難有完善之一日，但至少期許每過25年，都有值得稱許的進展與成就。

翁岳生 謹識

## 中譯本導讀

# 我們為什麼要翻譯這本書

蘇永欽

成立於1951年9月28日的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2001年慶祝50歲的生日時，57位德國公法學教授共同撰寫了兩大冊的祝賀文集，我們用四年的時間，完成全部的譯注。投注這麼多的心力，當然需要很好的理由，讀者在閱讀之前，應該也想知道，這本書所以被國科會肯定為經典而特予補助，經典在哪裡。

因為這本書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審判權為核心，從各種角度探討這個存在半世紀之久的憲政司法制度，我們就從它的法律與政治意義說起。以違憲審查而言，聯邦憲法法院當然不是現今唯一的典範，相對於美國早在1803年就開啟的司法違憲審查制度，更只是相當晚近的創新，但是這個到了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才總結了威瑪民主經驗，參考了幾個主要民主國家的司法制度，在西邊的聯邦德國建立的新制，確實有力的證明了憲法以此種方式司法化，可以鞏固以人權為基礎的多數決民主，和以分權為基礎的法律統治。特別是對一個沒有經過長時間錘鍊，需要快速鞏固的新興民主國家而言，建立一個具有櫥窗作用，由少數受到信賴的法律專業者組成的司法機關，以其崇高地位和特殊視野，去調和人權和多數決的矛盾，理清法治的分權前提，的確有其無可替代的優點。美國憲法宣揚的人權綸音，幾乎要到一個半世紀之後才真正在社會的底層發酵，德國基本法卻只花了半個世紀的時間就浸潤到整個社會的肌理，和聯邦憲法法院的「集中違憲審查」，有著相當大的關係。

這樣一個憲政制度的成功，自非偶然。但和另外一個德國人對世界文明的重

大貢獻——民法典——相比，聯邦憲法法院又顯然是在相當匆忙的情況下問世。考據基本法制定的史料，1948年11月16日當制憲大會討論到設置聯邦憲法法院的第93條時，對於要不要把它從一般法院體系獨立出來，代表們都還莫衷一是。從戰後德國公法學的文獻也可以看出來，朝野曾舉辦了多場研討會，深入比較了包括美國、奧地利在內的，以及早期萌芽的各種違憲審查制度，顯示決策者在典範尋找上付出的努力。但就基本法的形式體例而言，聯邦憲法法院始終只是「司法」章中的一個法院，足以和聯邦議會、聯邦參議院、聯邦總統、聯邦政府比肩而立的「憲法機關」地位，還是後來聯邦憲法法院法第1條才加上去的。而真正賦予聯邦憲法法院在德國憲政民主上無可取代的獨特地位的，還是它自己的實踐，它的豐富判決不僅引導了德國戰後公法學的發展，使法學院的教授大部分時間只是跟在它後面做理論的補強，而且在人民心目中構築了民主長城的地位，幾乎每次的機關聲望調查，聯邦憲法法院都能獨占鰲頭。從1970年代開始，它的成功經驗更外銷到其他歐洲國家，乃至亞洲、拉丁美洲，1990年代東歐和舊蘇聯國家建立西方式的憲政主義，在司法上幾乎全部以德國為師，使它在新世紀的典範地位益加確立。

深入認識這樣一個成功的典範，則是為了讓台灣的釋憲制度走得更穩。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權限源於1946年公布的憲法，比西德1949年才制定的基本法還早，當然不可能有所借鑑。行憲前司法院解釋一般法令的制度才是大法官解釋的前身，憲法的創新只在：一、組織上特設大法官來行使司法院的此項職權，二、解釋的標的從一般法令擴張到憲法。但因為引進了Hans Kelsen的規範階層理論，並把法律牴觸憲法而無效的認定權賦予司法院，遂為集中的違憲審查制奠下基礎。當第一屆大法官依自訂的規則行使解釋權時，還未建立明確的違憲審查程序，不過至遲到了1958年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時，已經開始借鑑德國的憲法法院，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許可人民在窮盡訴訟途徑後，也有了聲請大法官解釋法令違憲疑義之權。但違憲審查真正開始發揮功能，是到了1982年大法官參考奧地利的制度作成第177號解釋，使聲請人的原因案件能因法令違憲而得到特別救濟以後。此一解釋改變了整個大法官釋憲制度的風貌，從以機關聲請為主的政府諮詢者角色，很快的轉變為以人民聲請為主的人權保障者角色，隨著民主化的腳步加快，大法官在台灣的憲政秩序中也取得了舉足輕重的地位。這樣經由立法和解釋建立的違憲審查制度，雖然更接近理念上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同源的奧地利憲法

法院，特別是司法院和奧地利憲法法院一樣沒有對裁判的違憲審查權；但因為憲法學者普遍學習德國戰後的公法理論，影響所及，大法官在實體憲法的解釋上，特別是人權部分，可以明顯看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的影子。在憲法文本與社會條件都大相逕庭的情形下，台灣的憲政司法制度和憲法釋義學遲早必須走出自己的路，至少也要發展出自己的特色，固然已是我國公法學界的共識，然而即使從制度選擇的角度來看，也唯有當我們更能精確掌握這個重要典範的精髓，了解其發展過程及配套條件，乃至評估其憲政功能的特長與不足時，才能藉以反思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的何去何從。

想要深入了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歷史、組織、程序和憲法觀，本書正好是一本非讀不可的書。從文獻的體例來看，它不是體系論述的教科書，也不是逐條釋義，依目錄學的分類，它「只是」長達兩巨冊的「祝壽論文集」。但德國公法學界都很明瞭它的意義，不僅僅是年度大事，事實上延續1976年成功出版了慶祝成立25年論文集的先例，25年後再次出版成立50年論文集，等於已經樹立了一個德國公法學界的重要傳統，以參與學者的認真程度而言，絕對可以稱之為世紀大事，不是氾濫成災的一般祝壽論文集可以相提並論。1976年由曾任憲法法院法官的學術重鎮：Friesenhahn, Leibholz, Zweigert和Drath等教授，加上有憲法法院研究助理經歷、後來也在公法學界各擁一片天的Geck, Roellecke和Zacher教授，共同組成編輯群，而由時任哥廷根大學校長的Starck教授擔任執行主編，以清一色的大學教授為邀請對象，共蒐羅了40篇論文，分上下兩冊出版，到今天為止，還是憲法文獻中引用率最高的著作。

成立25年慶賀論文集之所以成功，不僅在於作者均屬慎選的公法菁英，更重要的是各篇論文都經過嚴密規劃，實際上比起一般精心編輯、同樣由論文組成的憲法手冊(Handbuch)，因為有全國性的作者群為基礎，而具有更高的權威性和可讀性。它的內容除涵蓋了實體和程序問題的系統論述，也有歷史、實證、比較和政策分析，因此不但就體系性而言，不是一般專書或論文可以相提並論，即與同樣為體系論述的各種大型教科書或逐條釋義相比，也因為不限於釋義學的角度，而有更開闊的視野和資訊，因此可以說已打破了綜合性學術論著的類型，對於所有研究者而言，自然成了極為珍貴的資產。

我們翻譯的慶賀聯邦憲法法院成立50年論文集，承繼這個美好的傳統，不僅在論文篇數和總頁數上大幅成長，體系化的程度也更見提高，更重要的是，這本

論文集充分反映了25年間制度的調整、社會的變遷和全球化的全新挑戰，包括世人矚目的德國統一和歐洲整合，都是對於德國憲法法院的制度和憲法解釋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如果說前25年德國如浴火鳳凰一樣的重生，這後25年已經可以看到一個從被歐洲接受，到開始領導歐洲的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這個歷史過程中，似乎一直扮演著「監護人」和「保證人」的角色。因此從任何角度來看，這本文集都成功的突破了所有「續集」難以營造新鮮感的困境，剛好相反，因為議題設定掌握了時代的變換節奏，它在各方面都比第一本文集又往前跨出了一大步，兩位主編Badura和Dreier教授投注的苦心，從目錄上就可以感受得到。第一冊除了針對前述兩項議題各有3篇論文外，針對聯邦憲法法院的地位與功能，以及它和其他憲政機關間的關係，考量到1980、1990年代在分權上的許多重大變化，共有7篇論文，有關法院裁判的形式、效力、方法、風格等，也有6篇。另外按照主要程序的類型及附帶程序與組織調整(法庭與分庭)，加起來有7篇論文。第二冊則以處理實體憲法規範為原則，包括各種基本權、聯邦主義、民主與社會法治國原則議會內閣制與政黨政治等。基本權占了最大的比重，有3篇屬於一般性的基本權理論，接著再按條次有12篇個別人權的分析，5篇與法治國原則相關，5篇和民主國原則相關，2篇探討聯邦原則，1篇探討地方自治，1篇談社會國原則，還有1篇談「環境國」，壓軸的則是主編Badura教授綜論聯邦憲法法院的憲法、國家與社會觀。我們有理由相信，這套論文集又將創下閱讀和引用率的新高峰。

如果說還有什麼非翻不可的理由，應該就是比較利益。台灣的法律學者很少從事譯作，很大一部分原因在於成本效益太低，中國大陸已經成為主要的中文翻譯生產地，即使翻譯水平仍然參差不齊，但已使台灣學者更沒有誘因去作這樣的投入。但德文的憲法學經典作品，至少在現階段還很難對大陸的翻譯家有所期待，而以台灣這十年培養的中青年留德公法學者，質與量之完整，只要組織起來，可以在不太長的時間內完成這個絕不算小的工程，也因為這本書的吸引力實在太大，吳信華教授果然在網路上「奔走」了一陣子以後，就組織了這一支壯觀的隊伍，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贊助下，用兩年的時間完成全部論文的譯和注。我們希望，藉著德國憲法經驗的引進中文世界，得到啟發的不只是台灣這個角落，畢竟憲政主義已經是人類都要走的道路。

最後，我除了要感謝所有參與翻譯的教授們外，特別要在這裡對吳信華教授及郭德厚博士就編輯與聯繫工作的辛勞，致上萬分感謝。

## 中文版序

在德國與台灣之間學術與實務領域之雙向交流，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先生長期以來扮演著宏偉與博學的推動者。翁先生曾說過一句古代的中國成語：「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在此，可說是有非常多的「石頭」協助台灣與德國的法學工作者，於其研究中進一步導引出正義法與民主法治國之創作。關於2001年出版的《聯邦憲法法院五十周年紀念文集》之翻譯，這座台灣與德國之間的橋梁在華語世界中將可添補更廣泛的石頭。對於所有共同參與者的積極性與效率，謹致上最大的感謝。

聯邦憲法法院被託付於爭議案件中對德國聯邦憲法作出有效之解釋，拘束於基本法與基本權之立法、行政與司法在爭議案件中係由裁判所決定。憲法法即為一般人所稱的「政治的」法，並且藉此在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任務範圍內，聯邦憲法法院是自由、民主、法治國家整體的構成部分、是戰後所建立之憲法法的構成部分以及亦為政治性歷程之穩固因素。

關於此一紀念文集，德國國家法學對於法治社會轉達謙恭與批判之感謝。筆者僅代表所有的法學工作者向法院致意，感謝法院對於德國法秩序實踐效力與實務重要性之重視以及憲法法之解釋與深化。法的內在之音、正義，在法所賦予之實定法與裁判之形式中將成為現實。

此一紀念文集係憲法法及其憲法法院解釋與實現之行動手冊。紀念文集內之學術論文，刻畫出憲法與法律生活所形塑之圖像。但是這些學術論文也為此作出見證，意即憲法能夠透過法來塑造社會情況之能動性，而並不僅係被動性的反應或者完全只是制止不合理現象而已。此一學術與實務之批判性對話，對於聯邦憲

法法院與國家法學之關係產生了特殊的標記。

Peter Badura/Horst Dreier

München und Würzburg,

## 前言(原書序)

聯邦憲法法院對於憲法之有效性請求給予制度性之標誌，並且賦予其優位性之實踐力。德國基本法將聯邦憲法法院錨定作為法治國家民主政體結構中之最後把關者、作為司法裁判機關，以及作為與所有其他憲法機關立於對等之獨立自主的聯邦法院。國家生存與法學、行政機關與法院之活動，透過基本法在廣度與深度預先可想像之範圍中是明確的，並且與此同時服從於聯邦憲法法院判例之決定性影響。此一權威係以憲法之權威作為基礎，並且藉由判決之信服力予以強化，此等判決藉由有拘束力之解釋與法續造確保了德國基本法之有效性。就此而言，法院與憲法最終能夠，以及必須以陳述與判決之政治上與整體社會上之可接受性作為基礎。

基於紀念聯邦憲法法院成立50周年，銜將關於法院地位與工作以及裁判成果之全貌收錄於這本紀念文集，對於此一任命深感榮幸，同時並向聯邦憲法法院諸位法官致上感謝之意。這本紀念文集主要係延續1976年聯邦憲法法院成立25周年以紀念文集作為賀禮之模式。在政治現實與法律變動之情況下，聯邦憲法法院藉由統一德國之建立完成堅守重新統一之要求，儘管未損及憲法法院之連續性，其仍然持續地扮演最重要的角色。長期以來改革意義之國家法證明了歐洲整合之過程，其透過聯邦憲法法院被表現在關於歐洲法院一個仍然非屬完備的「合作關係」之上。不過，就憲法生存的兩個特別相關事項而言，基本法各種規定持續地與經常不引人注目之闡明、具體化以及準確表達過程，並不允許予以忽略以及不予尊重，特別是各種基本權利以及基於聯邦基礎所發展之民主、社會法治國與多元政府系統、政黨民主體制之各種原則。

這本送給最高德國法院的紀念文集，不言而喻係德國國家法教師們具有代表性的贈禮。因此，我們只好割愛來自奧地利以及瑞士同僚的參與，正如我們同樣割愛前任與現任聯邦憲法法院法官的參與一樣。惟由於Bryde先生的稿件於其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任命之前即已完成，是故收錄這份稿件沒有任何問題，此點吾人可從稿件付梓明確得知。

這本紀念文集的整體規劃，尤其是個個主題與作者群之挑選，係由兩位編者共同擬定。第一冊之責任編輯為Peter Badura，第二冊則由Horst Dreier負責。編者對於共同協力者Carolin Dafner女士與Christian Dittert先生(兩位來自München大學)以及Andrea Laube女士(Würzburg大學)之專業協助，亦致上感謝之意。本書之排版印刷獲得德國學術捐贈協會之慷慨資助，對此編者同樣也特別感謝Mohr Siebeck出版公司第一流的協力。

Peter Badura/Horst Dreier

München大學與Würzburg大學

# 目次

## 【上冊】

|                       |     |
|-----------------------|-----|
| 憲法的理論與實踐／翁岳生          | i   |
| 中譯本導讀：我們為什麼要翻譯這本書／蘇永欽 | iii |
| 中文版序                  | vii |
| 前言(原書序)               | ix  |

## 第一編 憲法審判權

Christian Starck 著／楊子慧譯

|                    |    |
|--------------------|----|
| 憲法規範與政治實務中的聯邦憲法法院  | 3  |
| 【中譯導讀】             | 3  |
| 壹、憲法規範中的聯邦憲法法院     | 4  |
| 一、憲法最高性            | 4  |
| 二、憲法的功能秩序          | 7  |
| (一)憲法機關            | 8  |
| (二)聯邦憲法法院與立法及政府的關係 | 10 |
| (三)聯邦憲法法院與一般法院的關係  | 15 |
| 三、聯邦國原則            | 17 |
| (一)各邦為獨立國家         | 18 |
| (二)各邦權限的保護         | 18 |

|                             |    |
|-----------------------------|----|
| (三)基本權作為中央集權化的操縱桿           | 19 |
| 四、憲法解釋與憲法之續造                | 21 |
| (一)憲法解釋                     | 21 |
| (二)憲法之續造                    | 23 |
| 五、憲法訴訟法：程序、裁判及其理由           | 24 |
| 貳、政治實務中的聯邦憲法法院              | 25 |
| 一、政治實務與憲法規範                 | 25 |
| 二、透過聯邦憲法法院裁判的社會基本共識         | 27 |
| 三、對外國的影響作用                  | 29 |
| 四、政黨                        | 31 |
| (一)基本法第21條關於政黨資助的解釋         | 31 |
| (二)政黨對聯邦憲法法院的影響             | 32 |
| <br>Fritz Ossenbühl著／吳信華譯   |    |
| 聯邦憲法法院與立法                   | 35 |
| 【中譯導讀】                      | 35 |
| 壹、憲法的維護與形塑作為立法者與聯邦憲法法院的共同任務 | 37 |
| 貳、聯邦憲法法院與立法者的緊張關係           | 42 |
| 一、立法的倡議與義務                  | 42 |
| 二、聯邦憲法法院作為立法者的導師            | 45 |
| 三、聯邦憲法法院作為替代立法者(預備立法者)      | 48 |
| 四、聯邦憲法法院成為立法者的監督者           | 49 |
| 五、聯邦憲法法院成為一般法秩序的威權闡釋者       | 49 |
| 六、國際條約的同意法律                 | 50 |
| 七、修憲的審查                     | 51 |
| 叁、立法行為憲法審查的對象               | 52 |
| 一、立法作為決策過程——程序與結果           | 52 |
| 二、實質的審查模式                   | 52 |
| 三、規範審查的棘手地位                 | 53 |
| 肆、憲法基準、審查密度與立法的裁量空間         | 54 |